

#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</p> <p><u>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</u></p> <p>因<u>第一項</u>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</p>	<p>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</p> <p>因前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</p>	<p>一、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，並基於獨立董事不得以政府、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</p> <p>二、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，並酌作修正。</p>